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939號

原告 東駿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汾蘭

訴訟代理人 施慶堂

被告 章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倉儲櫃出租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9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承租倉庫櫃位存放物品，倉儲櫃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B1第C34號櫃位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應於每月6日前支付租金，被告於原租約到期後仍繼續使用承租櫃位，惟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月6日，共積欠40個月租金總計84,000元，及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1項之10%遲延利息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
02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為
04 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7 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
08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1 日即113年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潘美靜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